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自來水廠 函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地址：89348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21號

承辦人：金愛珍

電話：082327021-3

傳真：082325650

電子信箱：aichen@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福建省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水孝字第1080009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廠與地區建築師公會、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座談會」紀錄一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福建省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福建省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金門縣政府建設處、本廠金城服務所、金沙服務所、烈嶼服務所、生產供水課、行政課

廠長張武達

金門縣自來水廠與地區建築師公會、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108年9月30日下午2時00分

二、地點：本廠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廠長武達

記錄：金愛珍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結論：

(一)對於與水電承裝業者業務座談會業者建議事項，再次
檢討是否有執行可能：

1. 全縣收件受理單一窗口：執行狀況尚稱順利，已轉
為常態執行。

2. 外管線挖掘埋設統一由水廠施作：討論後工會等代
表均表認同，後續本廠將修訂營業章程統一由本廠執行
外線管溝開挖事宜。

3. 以暫接水電名義申辦案件，請同意免辦理水壓試驗：
考量申請案件如屬既有建物，其內線等設備多屬隱蔽設
施難以檢驗，參考台灣自來水單位之作法，針對用水設
備已完成之既有建物，改採用戶自行切結之方式辦理。

4. 建築執照過期之接水事宜：本廠納參檢討辦理。。

5. 竣工總試壓應附上下水塔及衛浴照片：請各服務所
在符合規定之前提下，依現地環境及條件與狀況進行調
整與查驗。

6. 公寓式住宅，建議分錶可設於RF、1F：請建築師公
會宣導所屬會員於設計時需考量水表空間，本項影響抄
表業務甚鉅，將列為本廠審查重點；另關於到達頂樓水
表處之安全樓梯部分，經洽縣府表示並無規定不能設置，
請公會再與金門縣政府瞭解。

7. 合法建物依法辦理增建之試壓：凡不涉及用水設備
屬增建部分，依規定本無須進行審圖及試壓。

8. 因地區特性，共同持有之建物，請同意增設水錶數量，以符民需：分隔新設，依北水處及本廠原有閩南建築之作法辦理，其各戶用水設備應能獨立劃分，且需符合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及規範辦理，其審圖及試壓則按本廠現行規定執行，同時請行政課訂定本廠之接水申請須知，俾利遵循。

9. 針對金城地區裝下水塔空間有限，無負壓抽水機可否替代下水塔：請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協助蒐集相關資訊提供本廠後續研擬。

(二)業務問題交流：

1. 關於併聯試壓，依本廠 98 年 6 月 15 日會議紀錄，新建房屋並聯式試壓以 5 戶為限。

2. 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 31 條：用戶管線裝妥，在未澆置混凝土之前，自來水管承裝商應施行壓力試驗；其試驗水壓為每平方公尺 10 公斤，試驗時間必須 60 分鐘以上不漏水為合格。

3. 實際用水地址非本廠列管用戶地址之案件，由用戶提出申請，且經本廠查證屬實後辦理用水地址變更。

4. 用戶以爭取傳統建築風貌方式接水者，其後變更正式用水時，同意以修築完成後補助機關之會勘紀錄(同意補助)佐證辦理用水種類變更。

5. 自來水管線圖資俟建置正確完全時即開放查閱。

六、散會：16 時 20 分